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夏阳街道办事处 的社保队员第三方购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社保队员第三方购买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华臣联动保安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70人，营业收入为9899 万元，资产总额为58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华臣联动保安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1日

说明：（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小微企业名录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华臣联动保安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8088686683J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26日
行业
安全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政府网站找错

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结果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1.企业名称：华臣联动保安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上年末从业人员 570 人，资产总额 5896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10 月 24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